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核，范径武先生、庞凌先生、周月书女士、周梅女士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范径武先生、庞凌先生、周月书女士、周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